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40號

主旨：重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3年5月7日公告實施
基隆港接送郵輪乘客遊覽車及導遊(領隊)進出港區作業規定，請會員
旅行社確實配合辦理，俾利港區現場管制順遂，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3年7月2日基隆港行
字第1031192305號函轉103年5月6日基隆港行字第1031192205號
公告。
2. 時逢郵輪旺季，進出港區之遊覽車輛及人員眾多，為使人員、車輛進
出港區管制順遂，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並配合進出港區相關事項，以
免影響上、下客作業。
3. 檢附103年5月7日公告。

理事長

沈奉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基港港行字第10311922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03年5月7日實施基隆港接送遊輪乘客遊覽車及導遊(領隊)進出港區作業規定。

依據：103年4月30日「協調簡化接送遊輪旅客遊覽車申請導遊、工作人員及司機進出港區手續」會議紀錄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導遊及遊覽車進出港區接送遊輪旅客，請於當日或前一日，先將登記表(如附件)填妥並用章(公司章)，一份送崗哨、一份送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若有登記表內無註記之車輛(臨時調度)請逕至崗哨填表登記，並依說明配合港區管制；本項僅適用於基隆港港區接送。並自103年5月7日起公告實施。
- 二、其他相關之工作人員則請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之規定事先以臨櫃或線上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www.mtinet.gov.tw)(客服電話：0800-022-120#2)提出申請(附上政府許可之旅行社執照或工商憑證及個人身分正影本)；另考量港區安全、空間有限，本分公司原則不接受工作人員車輛之申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資訊處、棧埠事業處、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山雷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金界旅行社、飛亞旅行社、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旅行社、金品旅行社、公主郵輪、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港區旅遊

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假日旅行社、湯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旅行社、昇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蘭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寶珠旅行社有限公司、永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創世紀國際旅行社、立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寶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真寔旅行社有限公司、星港旅行社、世奇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普欣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元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統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台灣貴蒙旅行社

列表：

英
檢



基隆港接送郵輪乘客遊覽車進出港區登記表

編號	日期	進入時間		車號	司機姓名	身分證號	船名	備註
		第1次	第2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旅行社：

說明：

- 一、本表請駕駛(申請)人填註後，併同有效期內駕、行照供執勤港警驗放。
- 二、進入港區車速請低於 25 公里/時，駕駛人須配合酒精呼氣檢測。
- 三、本表所指遊覽車及駕駛人係為 7 人座以上營業用車輛及職業駕駛人為限。
- 四、※接送麗星郵輪寶瓶星號(泊靠東 2 號碼頭)乘客遊覽車，僅限於基港大樓前上、下客，港區內不得上、下客，以維乘客安全及港區秩序。
- 五、本表一份於當日或前一日送交港警管制站，一份送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埭課

C:\2100\ISSO\OFFLINE\DATA\TANG04\6915082\1031192205-00-99\0001-1.doc



1031192205-01-01

基隆港接送郵輪乘客導遊(領隊)進出港區登記表

編號	日期	進入時間		姓名	身分證號 (導遊證號)	聯絡電話	船名	備註
		第1次	第2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申請旅行社：

說明：

- 一、本表請導遊(申請)人填註後，併同有效期內導遊(領隊)證供執勤港警驗放。
- 二、進入港區請注意本身安全，遵守港務法令並配合各項管制措施。
- 三、本表一份送交港警管制站，一份送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

